

策捉襟見肘的政府，進而加速少子化、老年化時代的到來，埋下勞動市場不穩定因子。使年輕人不得不面臨世代間淪落現象的考驗。

- 二、政府有無辦法解決世代間淪落現象？答案可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國政府有入帳的負債，包括中央政府長期債務、短期借款、非營業基金舉債、地方政府長期債務，約 6.5 兆，這還算小事。主計總處所估計之未入帳負債總額高達 15 兆元，不管有入帳、未入帳的負債，皆是政府未來要償還與支付，這二筆總額目前估算達 21.5 兆，為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56%，更是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的 13.2 倍。以企業經營角度，這絕對是超高負債的局面，未來一旦稅收未有突破性增加，我國政府可能面臨財務危機，勢必要提高相關稅負、退休金與健保提撥，更創造世代間不公平的大問題。
- 三、如何挽救此一傷害台灣競爭力的負面因素？必須先瞭解年輕人的特質。這一代年輕人有著改變與突破現狀的潛在特質，但卻被僵硬的行政、教育與法規架構所束縛，因此如何將年輕人的特質轉變成創意、創業思考，進而往商業模式演化，成為台灣經濟結構轉型的關鍵。本席建議政府；透過具公信力的機構，連結成功企業家的創業經驗與他們成立的基金會，共建「創意創業推廣平台」與新創產業投資基金，定期舉辦創業創意競賽，挑選具有商業化與競爭潛力的計畫與團隊，並投資資金扶植新創幼苗，以及培養、灌輸創業經驗與經營方法，讓新創企業比原有企業有更高附加價值，開拓海外新市場。
- 四、政府習慣以技術創業來帶動經濟發展，使台灣陷入苦情代工、海外生產的困境。未來台灣經濟轉型非僅止於扶植特定產業，或放寬外勞吸引台商將工廠從大陸搬回，而應該培養年輕人創意創業能力，讓附加價值之提升與創造，有著遍地開花之功效，強化台灣競爭力、創造更多工作機會與就業品質，進而提升整體薪資水準。目前台灣正存在世代間淪落的現象，若持續惡化下去，年輕人前途堪慮，進而造成台灣社會不定的因素。此一問題的解決需要政府以積極態度和具體作為面對，「世代間淪落現象」方有改善之可能，否則下一代年輕人真是情何以堪！。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生將納入全民健保範圍，引起輿論兩面議論，特表芻議。不容諱言；台灣目前很多困境，其實是由於政策不合時宜或情理的邏輯所造成的。例如對陸生「三限六不」之嚴苛，對外籍人士居留之歧視性限制。同樣的；直前在健保這件事上，不准陸生納保是沒道理的。但是依現行辦法，陸生擬將和其他外籍生、僑生列入健保「第六類人口」範疇，保費還享有政府補助，這兩點實在值得商榷！健保法的第六類人口，包括榮民榮眷、無職業的地區人口、退休後無職業者等，屬於低保費層級，並另由政府單位編列預算補貼。本人當然不認同對陸生、外籍生給予歧視性待遇

，但以納稅的權利義務而言，卻似乎也並無理由要求本國納稅人像照顧低收入同胞一般提供特殊的補貼！鑑此；本席籲請政府，政策的公平性至為重要，但卻絕不是齊頭的表象公正公平，不准納保固不應該，且有損國際形象；但納保即給予「低保費+政府補貼」的德政，似乎對多數納稅人言也失公允。有關對於「非常態的納稅人」居留者，是否應另立合乎保險精算之保費費率？以符「公平正義」真正精神之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委會希望推動陸生納入健保，最主要是考慮公平性，目前僑生與外籍生都已納入健保，只有陸生仍未納入，這樣對陸生並不公平，且對我國於國際民主、開放有所損傷。以現行規定；大陸學生若比照外籍學生納入全民健保，月繳 749 元保費，同時政府每月另補貼 500 元。從人權考量，陸生與外籍生的健保待遇本來就該相同。但是否宜列入「第六類人口」考量，社會反應各式各樣。
- 二、健保法的第六類人口，包括榮民榮眷、無職業的地區人口、退休後無職業者等等，和第五類的「合於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一般，都是屬於低保費層級。健保的財務本已傾向於社會福利，由其中「第一類人口」的受薪族，扛起大部分的保費負擔，必然補貼了低收入者之醫療支出；而第五、六類人口的區區保費，又還由政府單位編列預算（即全體納稅人）補貼。這樣結構下的雙重補貼，令很多「納所得稅又納健保稅」的受薪族，卻不免有所怨言。
- 三、健保是「台灣之光」，現在甚至具有寄託「國民情感」的意味。這是健保之長，卻也正是其短。健保攀著「稅」的主軸，且根據所得高低繳健保費，二代健保因此分出的級距將更見明顯，越發令人衍生出站在「納稅義務人」身分的權利和義務感。也因此，民眾對於僑胞回國用健保，及高收入低繳費的「林志玲現象」等，格外敏感，也容易憤憤不平。本席以為；固然不必對陸生、外籍生給予歧視性待遇，但以納稅的權利義務而言，卻也並無理由要求本國納稅人像照顧低收入同胞一般提供特殊的補貼。
- 四、從陸委會角度，主要考量是公平性，此點勿庸置疑也屬應該，但該如何規畫才符社會公義，實應審慎。從站在人權上和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外籍生和陸生的保險制度確實應該要全盤檢討，以台灣經濟現況窘局，若是財政實有困難，則沒有繳稅的外籍學生也應該要全額負擔，或是採用商業醫療保險。本席認為；健保如果能多反映一點「保險」精神，很多問題會較容易處理。台灣留學生在美國，為看病，就是花錢買醫療保險，牛排可以不吃，醫療險不能不買，也不涉及有沒有「揩美國納稅人油」的問題。在商言商的保險精算，就像汽車險、房屋火險、旅遊意外險一般，繳了保費丟在「大水庫」裡，之後當用則用

，用不上也可「保平安」。

五、台灣健保既已走上「稅」的這條路，難以回頭，但在「國民待遇」之外，也許可加進一個特殊類別，針對「非常態納稅義務人」，包括來台工作、求學等短期居留者，應另立合乎保險精算之保費費率，或許用起健保才理直氣壯。但追根究柢，健保走上「什麼都保」的這條路，最終必須修正。現在不但「保大也保小」，連「社會公平正義」也要保，變成「大鍋飯」之後就是不歸路了。

(五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報載一名高職女生遭大學生於男生宿舍輪流性侵，竟無人發現、制止或伸出援手，整起事件令人匪夷所思，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與撻伐。大學生犯罪、脫序行為雖非始自今日，但本席要問的是；在法律背後的責任，究竟該由誰負？自從廣設大學，不只學術水準降低，道德水準更不如以往，學生對師長敬重之心江河日下，對學校的約束管理動輒以干涉人身自由或人權抗爭；師生之間所謂「傳道、授業、解惑」已經簡化到單純的知識交易，對於學生的人格化育與養成難有幫助，如此教育體制下的學生，不但難以成為社會菁英棟梁，下焉者則成為利用學識作奸犯科之徒，上端涉案就是教育失敗寫實例證。此外，時下年輕人夜店生事、網路犯罪也愈來愈難杜絕，因此；如何讓年輕人認識該等危機與陷阱，遠離夜店及網路上色情、犯罪、毒品、賭博、暴力等的誘惑，避免因涉及而受到傷害甚或傷害別人，是家長、學校及教育部責無旁貸的責任。現行教育體制如仍不在品德教育上用心，如仍只重「量」而不重「質」，非但教不出社會所需的學生，更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教育與考試方式無法鼓勵「想像力比知識重要」的原創力，沒有「台灣識別」，也沒有「價值典範」，以至於「優秀的年輕人，進了各大學受教的結果，畢業反成了『就此結束了一生』的開始。」其實，與其說台灣教育失敗，不如說教育因缺少人格與良知的薰陶而失敗；而且，與其說學校教育失敗，不如說家庭與社會教育徹底失敗。當我們指責老師為何苦口婆心卻教不動的同時，學校與社會的影響，是不是也應負起相當的責任？
- 二、大學生犯罪、脫序行為絕非始自今日，但如本案如此囂張惡質、膽大妄為者，仍屬僅見。